

109 年度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一) 本行係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指派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本項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符合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及資產獨立，遵循母公司日盛金控訂定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共用場所、設備及人員兼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確認人員職務及資產使用無利益衝突情形。本行並訂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規則」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管理權責。 另，本行之負責人、大股東、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行為，皆依金控法第44及第45條及銀行法第32、3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行內部並依循上開法律規定訂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作業規則」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暨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規章執行辦理。	符合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行董事會已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不適用	(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如下： 1. 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除確認其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外，並定期每年一次由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予本行，本行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下列事項評估其獨立性，並報告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無與本行及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2)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行及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他直接並可能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p> <p>(3)無其他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其超然獨立之情事。</p> <p>2.本行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人員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以供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且本行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本行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業經 109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屆第 98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九屆第 9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p>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本行業經108年6月20日第九屆第7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行政處處長林佳慶副總經理擔任，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具備於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資格條件。本行公司治理主管年度進修皆符合規範進修時數。</p> <p>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權範圍，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本行係訂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2.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本行「行政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積極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重要負責執掌業務如下：</p> <p>(1)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本行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p> <p>(2)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p> <p>(3)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等事宜。</p> <p>(4)建置維護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行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p> <p>(5)辦理年度金控暨子公司董監事之公司治理包班進修課程。</p> <p>(6)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符合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本行網站「關於日盛」中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充分揭露本行與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之間的聯絡資訊，以利溝通管道之順暢。</p> <p>日盛銀行「利害關係人專區」 網址：<a href="https://www.jhsunbank.com.tw/top/stakeholder.htm">https://www.jhsunbank.com.tw/top/stakeholder.htm</a>。</p> <p>2.此外，在母公司日盛金控「利害關係人專區」中有詳述各方利害關係人群組關注的各項重大主題及需求，針對各方利害關係人群組均設有專屬溝通</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各方利害關係人群組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母公司日盛金控「利害關係人專區」 網址： <a href="http://www.isun.com/Home/Others?page=relationship01">http://www.isun.com/Home/Others?page=relationship01</a> 。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行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資訊、相關業務及介紹各項促銷活動。另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已揭露於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	符合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2.已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已建構中/英文網站。 4.已由相關單位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即時性。 5.本行已依相關規範揭露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符合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行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本行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本行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資訊。 3.本行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業收入資訊；每月二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資訊。	符合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109年度皆依規定完成相關進修課程並符合規定時數。 2.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第六節「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已依母公司日盛金控所訂「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落實執行，以保護客戶之權利。 4.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49條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分別為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職期間內。 5.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行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及維護員工權益。 6.投資者關係：為提高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本行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公司相關資訊，並針對投資人詢問事項，提供正確合理之答覆說明。此外，本行依據法規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以供投資人存取。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均依相關規定及嚴謹之作業程序辦理。 (2)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8.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 109年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實際捐贈情形，於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詳實揭露。 母公司日盛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網址： <a href="http://www.jsun.com/Home/Others?page=Responsibility03">http://www.jsun.com/Home/Others?page=Responsibility03</a>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